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正美丰业**

**ZMFY Automobile Glass Services Limited**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5)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及停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舉行且所有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惟第3項決議案除外，均已於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由於有關重選戚先生的第3項決議案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因此戚先生不再為非執行董事，並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開始生效。

茲提述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重選本公司董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宣佈，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舉行且所有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惟第3項決議案除外，均已於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61,000,000股。誠如通函所披露，Xinyi Glass (BVI)及其聯繫人於該協議及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此Xinyi Glass (BVI)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就

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Xinyi Glass (BVI)及其聯繫人持有120,3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21%，因此，彼等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項決議案放棄投票。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2及第3項決議案投票方面並無任何限制。

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該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分別為540,640,000股（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1.79%）、661,000,000股（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及661,000,000股（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概無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A條須放棄表決贊成任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放棄表決權，亦概無任何其他股東曾在通函中表明打算表決反對任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或就此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點票的監票人。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股份數目 (佔所投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追認及確認北京正美豐業汽車服務有限公司與信義汽車部件(天津)有限公司就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供應汽車玻璃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框架供應協議，並批准有關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09,500,000 (100%)	0 (0%)
2.	重選劉明勇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09,500,000 (100%)	0 (0%)
3.	重選戚殿江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0 (0%)	209,500,000 (100%)

附註：第1至第3項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第1至第2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均獲50%以上票數贊成，故該等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由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少於50%的票數贊成第3項決議案，故該決議案未能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停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由於有關重選戚殿江先生（「戚先生」）的第3項決議案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因此戚先生不再為非執行董事，並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開始生效。

據董事會知悉戚先生與董事會並沒有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停任董事而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項。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戚先生於過去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

承董事會命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夏路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夏路女士、賀長生先生及李洪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夏秀峰先生（主席）及劉明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金良先生、韓少立先生及姜斌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或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佈」一頁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mfy.com.hk>內。